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洪千惠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
傳真：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6月11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裝

訂

線